

附件二

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指標

構面	指標	說明	要求條件
1.分析 A	1.1 職能依據	課程發展應基於產業／企業／組織之職能需求。	1.1.1 應說明經過分析後產業／企業／組織確實有發展課程之實際需求，並明確陳述教學／訓練目的。
			1.1.2 應說明該課程職能依據，課程職能依據類別： (1)已公告全部或部分職能基準：引用全部者應完整涵蓋獨立一項職能基準；引用部分者，則應涵蓋獨立一項職能基準中之任一完整工作任務。 (2)已公告之職能單元：應涵蓋完整職能單元內容。 (3)自行職能分析：應清楚說明職能分析方法及結果，且職能分析結果應符合實際工作所需，並應提供分析及討論過程佐證資料。
			1.1.3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證據。
	1.2 課程地圖	應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，確定課程主要對象、並規劃完整學習課程架構或學習路徑。	1.2.1 應說明如何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，確定課程主要對象。
			1.2.2 應說明如何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，界定行為指標及對應職能內涵的關聯性、難易或層次，重新組合課程單元。
			1.2.3 應依據課程欲培育之人力/能力之職能級別，訂定整體課程及各單元課程之職能級別。
			1.2.4 應說明如何針對主要對象條件與職能內涵難易或層次界定之結果，以及對應之職能級別，規劃整體課程架構或學習路徑。
			1.2.5 應說明修習課程前之先備知識與能力限制。
			1.2.6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群體參與訂定的證據。

構面	指標	說明	要求條件
2.設計 D	2.1 教學／訓練目標	課程應依據職能與需求分析，以及課程地圖，以（各門）課程所對應職能之行為指標、設定教學／訓練目標。	2.1.1 教學／訓練目標的陳述應具體可檢視，符合所對應的行為指標與職能內涵。
			2.1.2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。
	2.2 課程內容	課程內容應符合教學／訓練目標，將應涵蓋之職能內涵，以邏輯方式妥善規劃。	2.1.2 應說明（各門）課程內容符合教學／訓練目標，並已完整涵蓋需對應的職能內涵。
			2.2.2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。
3.發展 D	3.1 教學方法	課程應配合教學／訓練目標、對象及內容，規劃適切的教學方法。	3.1.1 應說明（各門）課程之教學方法依據教學／訓練目標、對象及內容規劃的關聯性。
			3.1.2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。
	3.2 教材與教學資源	課程應配合教學／訓練目標、對象、內容及教學方法，設計合適的教材與教學資源，包含教材、教具、師資等。	3.2.1 應明列（各門）課程依據教學／訓練目標、對象、內容、教學方法，所設計的教材與教學資源，包含：教材、參考資料作業、輔助教具、相關設備材料、師資、課程協助人員資格條件、學習成果評量人員、學習輔導機制與資源、自主學習機制與資源等。
			3.2.2 對課程執行方式提出適當原則說明，並提供課程執行限制與必要條件。
4.實施 I	4.1 課程辦理	課程之實施應依據規劃辦理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	4.1.1 應檢附課程確實開辦的相關資訊，如公開之招生資訊、辦理時間地點、師資、課前資訊說明、教材、學習者名單、出席紀錄等。
			4.1.2 應提供課程辦理確實依據規劃內容辦理實施的證據。

構面	指標	說明	要求條件
			4.1.3 具核發英文證書需求者，應提供該課程名稱及課程內涵表（課程能力養成描述、課程單元名稱、職能級別與單元時數等）之中英文內容一致對照文件；如無申請，本項免審。
5.評估 E	5.1 學習成果評量	課程應依據教學／訓練目標，規劃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鑑定學習者是否達到教學／訓練目標所訂之能力水準。	5.1.1 應明確定義課程的學習成果評量方式與程序，且符合教學／訓練目標、對象、內容、教學方法。
			5.1.2 應設計可判別學習者所需具備職能之評量工具。
			5.1.3 應可產生真實非假冒的學習成果證據。
			5.1.4 需有具實務經驗的利益關係人參與的證據。
			5.1.5 評量者應符合規劃時訂定所需資格與條件要求。如：熟悉該課程、評量方式與程序、無利益關係故可公正評斷等。
	5.2 學習成果證據	課程應依據學習者於成果評量中所呈現的學習成果證據，評估其符合職能行為指標之程度，決定是否符合結訓標準。	5.2.1 課程學習成果證據應可反應個別學習者的學習成效。
			5.2.2 課程學習成果除純屬知識的課程外，皆應證明其學習可移轉至行為之具體改變。
			5.2.3 應證明課程結訓與否確實依學習成果來判別，且有合理明確的標準。
	5.3 管控評估	課程開發及執行單位應規劃自我管控機制，以確保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，並有助課程辦理及持續改善。	5.3.1 應明確說明課程發展之管控流程與回饋方法，以持續改善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			5.3.2 應明確說明課程辦理成效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			5.3.3 應明確說明各階段參與利益關係人的資格與條件要求。
			5.3.4 應明確說明相關文件紀錄之管理方式，以確保過程的完整性與資訊的保密性。